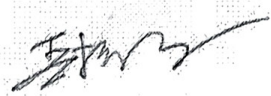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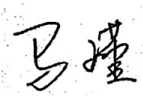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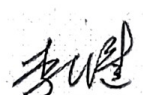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合同审核会签单

医院合同编号	2024-236		
合同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和安装合同(动态心电血压同步记录盒、人体成分分析仪、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对方单位名称	江西省格创贸易有限公司		
对方负责人	张苏瑞		
对方联系方式	18715066673	合同总价	225000
申请审批形式	2024年第6次党委会		

以上内容由发起科室填写

发起科室	医疗设备科	经办人:	
		科室主任:	同意。  2024-06-12 14:10:15
合同类别	一次性合同		
签约时间			
支付方式及时间	验收合格后, 支付总价款的60%, 设备使用6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30%, 剩余10%款作为质保金。		
履约保证金			
法务审核	律师审核编码	WY (2024) 110	
会审科室	党政办	同意。	 2024-06-12 18:05:55
	运营管理办公室	同意。	 2024-06-13 15:06:35
	财务科	同意。	 2024-06-13 19:37:54
	监察审计科	同意。	 2024-06-13 23:46:33
分管院长	同意。		 2024-06-14 09:25:18



医院合同编号：2024-2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和安装合同

需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供方：江西省格创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和安装合同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江西省格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采购及安装医疗设备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价格：

1、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名称、价格、型号、数量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详见以下供货明细表）

2、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为包干总价，该包干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后使用的总价格，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3、上述约定的包干价，已综合考虑了各项因素和风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约定的包干价标准。

4、上述约定的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不限于货款、税金、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培训费及利润，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供货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动态心电血压同步记录盒	CF-5212	辰方科技	2	21000	42000
2	人体成分分析仪	BIA-140	悦琦创通	1	165000	165000
3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iMAC100	中旗	1	18000	18000

合计(大写)：贰拾贰万伍仟， ¥225000 元

备注：乙方因本协议项下设备/服务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



各项标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二、技术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购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并提供一份医疗设备技术资料配置清单，该配置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 1、本合同；
- 2、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 6、国家级质量检测机构对该设备的质量检测合格证书。

四、产品技术规格及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关于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设备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五、设备交货地点、时间

- 1、设备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指定安装地点
-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历日内，此交货时间包括安装、调试至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的的时间。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60%；设备使用6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30%；剩余10%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经再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甲方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前，乙方均应当事前依规定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2、货款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进行支付，乙方的收款信息以以下信息为准：



户名：江西省格创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新钢支行

账号：36050165015300000481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设备发运、包装及运输：

1、乙方在交付医疗设备前2日将运输合同号、医疗设备名称、数量、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医疗设备的卸车、贮存和特殊要求等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2、乙方自行选择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合适货物运输方式，运费由乙方承担。医疗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及至移交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中和交付之前所发生的调试不当、毁损灭失等损失和风险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保证确认医疗设备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第三方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及时给予补齐缺件。

4、在合同价下，已包含应由乙方承担的运费、搬卸、人工安装、税收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设备运输保险费，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医疗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医疗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保证每壹年期内投诉或故障率不超过1次且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在医疗设备经最终调试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无偿维修、更换设备本身或零部件。

2、乙方应提供给甲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所有医疗设备保修期为贰年，24小时售后响应，终身维修，保修期自质量保证期满起算。

乙方负责提供每周7*10小时的故障解除服务，合同期内发生故障的，甲方发出通知的，乙方应提供2小时内远程响应处理，对于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需在甲方第一次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以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甲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3个日历日，以保障甲方正常使用。对于现场处理的，由乙方提供售后维修三联单，与甲方有关负责人



员就维修巡检内容、故障维修起止时间、维修人员、修缮与否等事项进行确认后共同签字，并交甲方留存一份备查。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机；

3、医疗设备（3台中标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后，在验收之前，由乙方承担一切保管责任。

4、乙方提供医疗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经甲方安装、调试后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叁年内，特殊情况如设备主机的质保期按特殊约定。在各保证期内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具体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退货处理

（2）更换新的医疗设备，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质保期内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设备、零配件的更换、维修所放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更新价款、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人工费、甲方未同意的补差价款、交通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履行其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交货方式、验收、安装、培训条款：

1、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计划乙方必须按服务承诺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乙方交医疗设备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检验方法，做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书内。但有关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明书中加以说明。

2、关于外观的验收

医疗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派人参与甲方的外观检验工作，配合甲方在安装现场共同对货物数量、型号、规格、外包装完成外观签收工作。形成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一式两份的书面签收记录，双方各持一份存档备查。甲、乙双方签署到货签收单不视为甲方须据此付款，不作为对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应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若经外观验收，发现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或表面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更换等必要措施，因此造成交货逾期的，按照本合同由乙方承担该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



合同证书等；在货物送达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

(1) 与送达现场货物相匹配的详细货物清单，一式 2 份，以实际到货数量为准；

(2) 所有货品的该批次合格证书、许可证明文件（附有批准文号）、使用说明书或操作规范、质检证书、测试报告、知识产权商标证书和（或）专利证书、等材料一式一份。

(3) 其他甲方未列出的，但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配备的。

3、关于安装、调试运行的验收

乙方负责医疗设备的安装，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免费负责设备在甲方的安装、调试，甲方协助开展工作，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甲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甲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乙方应及时给甲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经安装调试，设备能正常运行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关于安装、调试运行并最终验收合格的书面证明后视为验收合格，最终调试验收合格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调试运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视为逾期交货，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应赔偿由此为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4、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同时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应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甲方在培训方面所作出的培训计划与培训方案。

5、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质保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医疗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甲方已于规定的



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返还支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 7 天，支付延迟交货物金额 0.5% 的违约金，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

2、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提出中途退货，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4、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 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列。

(三)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义务，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四) 如乙方怠于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甲方书面通知 3 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发生费用的 50% 作为违约金。



(五)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因此遭受第三人索赔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违约和解除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 有权考虑并提出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乙方未能交付符合本合同上述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设备。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邮箱通知、传真通知等)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在本合同部分发生解除的,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

3、在甲方提出解除部分合同的情况下, 并不解除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于时间发生后 15 天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以及终止合同后的善后事宜。

十四、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2、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诉讼费用及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文印费、查档费、交通费等, 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送达和通知

1、乙方确认以本合同尾页签字页记载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同意作为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相关信息如有变更,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本合同生效。”



套索工具 Ctrl+W 关闭 Ctrl+Q
快速选择/魔棒工具 Ctrl+Ait+C 画布大小 Ctrl+Ait+I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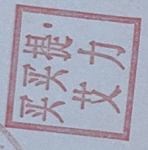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77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91-6295158



乙方：(盖章) 江西省格创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宋朋军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康泰路 21 号 1072 室

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18715066673

